

缺失
態樣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有欠妥善。

缺失
情節

- 子公司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名單，未將金控公司所訂評估指標，及本會函文所列舉之管道納入考量。

改善
作法

- 應督導子公司檢討洗錢國家風險分級及方法論之妥適性，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名單之訂定，須考量金控公司所訂評估指標，以及本會保險局 107 年 11 月 19 日保局(綜)字第 10704967830 號函、證期局 107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41687 號函所列舉之管道，以確保資料完整性。

本國銀行

缺失
態樣

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定期審查之確認身分程序，有未依規定辦理。

缺失
情節

- 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定期審查之確認身分程序，對客戶「主要營業處所」僅留存於免稅國家之註冊地址，或開戶系統留存之營業地址空白未填載。

改善
作法

- 應參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常見問答集第6題「如該境外法人係設於免稅國家或地區，並無實質營運，應留存控制該法人之自然人或法人實際營運處所住址或通訊住址。」，加強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客戶主要營業處所。

缺失
態樣

交易監控機制及疑似洗錢交易查核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辦理網路銀行業務，未針對所提供客戶申請共用網路銀行功能，建立機制監控洗錢或資恐等風險。
- 對疑似洗錢交易之查證審核內容，有空白未予填列或僅簡略填載情事。

改善
作法

- 應訂定共用網銀服務申請資料及定期審視之規範，並檢討納入客戶洗錢風險評估項目及交易監控範圍。
- 應檢討對疑似洗錢交易之執行查證作業，及督導詳實填載查證審核內容，以提升洗錢防制作業執行之有效性。

失態
樣

對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未明確定義監控參數並予書面化。

缺失情節

- 辦理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監控，未就「筆數達一定數量」、「相距時間」等訂定具體時間或數目之監控參數並書面化。
- 銀行公會所發布「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於其帳戶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及「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應以「客戶別」監控，惟分行系統設定均係以「帳戶別」監控，不利可疑交易態樣監控作業之遵循。

改善作法

- 金融機構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應建置妥適之交易監控參數及規則，並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第4款將其書面化，以利可疑交易監控之研判及確實辦理可疑交易檢核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獨立測試」查核有效性不足。

缺
失
情
節

- 內部稽核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獨立測試」查核，未能發現所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與監控指標」參數設定有欠完整或邏輯設計錯誤，查核有效性不足。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確實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查核。

缺 失
態 樣

未確實辦理客戶洗錢風險定期審查作業。

缺 失
情 節

- 辦理法人客戶定期審查作業，對客戶之主要法人股東未檢附其公司變更登記表，或未留存經濟部工商登記查詢資料，或對境外法人股東未徵提有效期間之董事職權證明書，無法確認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改 善
作 法

- 辦理客戶持續審查，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

缺
失
態
樣

辦理客戶審查及洗錢風險等級評估作業未盡確實；
疑似洗錢態樣參數條件欠妥且程式設定錯誤致未產
出態樣交易。

缺
失
情
節

- 與法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未確認客戶身分，或僅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未辨識實質受益人。
- 未依客戶基本資料及所訂評分原則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致有低估客戶風險等級。
- 辦理可疑交易態樣之檢核作業，有所訂篩選參數條件欠周延及系統程式設定錯誤，致未產出符合篩選條件之交易等情事。

改
善
作
法

- 應依規定辦理客戶審查程序，辨識實質受益人，並留存紀錄。
- 應確實依據客戶資料及所訂評分原則評估客戶洗錢風險等級。
- 應訂定周延及有效之疑似洗錢態樣篩選條件，並驗證檢核報表之正確性。

缺失態樣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及姓名檢核作業欠妥適，及未定期檢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參數合理性。

缺失情節

- 未訂定定期審查作業流程，不利作業遵循及控管。
- 辦理境外法人客戶定期審查時，未徵提一年內之有效存續證明。
-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對客戶身分資料再進行審查。

改善作法

- 應訂定及落實辦理境外法人客戶之定期審查措施，對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應確實進行審查。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缺
失
態
樣

對使用者申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系統檢核機制有欠完善。

缺
失
情
節

- 對疑似使用匿名或假名申請註冊者，未拒絕其註冊申請，且未落實身分確認檢核措施。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4條所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註冊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申請」規定辦理。
- 應參照「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8條第1項第2款「應對於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自行填寫之姓名欄位，進行輸入資料之系統檢核，如有符號、數字、連續三疊字或特殊關鍵字等，應進一步採取身分確認檢核措施，以防止客戶使用假名」規定辦理。

缺
失
態
樣

對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評估客戶風險等級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如：經申報疑似洗錢案件、涉及詐欺案件)，未適時評估客戶風險，研判是否調整客戶風險等級。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電子支付機構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6點第3項「電子支付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客戶風險等級。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規定辦理。